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刪除)</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u>，亦屬之。</p> <p>八、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但以不屬再公</u></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u>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p> <p>七、<u>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u></p>	<p>一、第一項第七、八、九、十款修正、刪除第六款、新增第二十款，其餘各款未修正。修正理由分述如下：</p> <p>(一) <u>刪除第六款</u>：按現行之公開口述權僅語文著作享有，而語文著作除享有公開口述權外，亦享有公開演出權，但語文著作之公開口述與公開演出向來難以區分，即使得於個案以有無「演技」作為判斷標準，惟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包括「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似難認為係不具演技之公開口述行為，而應歸類為公開演出，如此一來，將難以想像尚有何種行為始構成公開口述？且將公開口述之行為(例如：演講)錄製後向公眾播放，究屬「公開口述」抑或「公開演出」？易滋混淆，爰將公開口述權歸入公開演出權，不作區分，即著作人就以演講、朗誦等以言詞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權利，亦得以主張公開演出權，不影響其既有權利，但可達到簡化著作財產權之目標。</p> <p>(二) 修正第七款：</p> <p>1、修正文字維持國際條約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傳達行為者為限。</u></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錄音物、錄影物、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為限。</u></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p> <p>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p> <p>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p> <p>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p>	<p><u>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p> <p>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u>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p> <p>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p> <p>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p> <p>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p>	<p>各國立法例通用之廣播(broadcast)用語，為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除維持現行規定例示有線、無線等傳統之廣播方法，另加上「其他類似之方法」，就未來可能產生新的廣播方法(亦可達到公開播送之結果)，預留彈性。目前實務上之網路廣播，即屬其他類似廣播方法之適例。並參考國際立法，將現行規定之有線「電」、無線「電」予以刪除，簡化條文。</p> <p>2、為強調公開播送所指的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加「同時」二字。</p> <p>3、保留現行規定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播送」之定義，並配合前段原播送刪除「藉聲音或影像」之用語，將後段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修正為「著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三)修正第八款：</p> <p>1、公開上映是指透過視聽機或其他類似之傳送影像設備(例如：投影機、放映機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p> <p>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p> <p>(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p>	<p>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p> <p>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p> <p>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p> <p>(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p>	<p>將影像予以放映出來之行為。至於究竟係以「單一或多數」之視聽機進行放映在所不問，爰刪除「單一或多數」之用語。並將「傳送」修改為「放映」，避免與有線廣播之利用行為相混淆。</p> <p>2、由於「公開上映」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款增列之「再公開傳達」有部分情形重疊，例如：小吃店透過電視螢幕播放所接收之廣播電視節目給店內公眾收看，亦屬公開上映定義中以其他放映之方法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爰增訂但書明文排除屬「再公開傳達」之情形。</p> <p>3、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說明。</p> <p>(四)修正第九款：</p> <p>1、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公開口述及第九款公開演出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之公開演出權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修正後之公開演出包含以下態樣：</p> <p>(1)現場演出、演奏或演講等。亦包含於現場使用擴音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p> <p><u>二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u></p>	<p>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p> <p>(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p> <p><u>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u></p>	<p>備以加強或輔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形在內。</p> <p>(2) 將現場演出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之空間，例如：將國家音樂廳之現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以大螢幕播放提供其他未購票入場之觀眾欣賞。</p> <p>(3) 將演出之錄音物、錄影物再向觀眾傳達之情形，例如：將雲門舞集的舞蹈表演錄製後再向公眾放映，該舞蹈著作之權利人亦享有公開演出權。</p> <p>3、 由於修正條文第九款之公開演出將有部分情形(錄音物、錄影物之再現)與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定義重疊，爰增訂但書明文排除屬「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情形。</p> <p>4、 現行條文第九款公開演出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係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法時為符合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增列，由於本項權利之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實係公開播送，且適用於所有的著作財產權，而非屬僅適用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又參考日本、德國立法體例，均將此一利用行為列為獨立之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且來源不限於廣播，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爰將此項權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款增列之「再公開傳達」另行規範，以資明確。</p> <p>(五)修正第十款：</p> <p>1、按公開傳輸係本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參照國際公約 WCT 第八條及 WPPT 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增訂，此項權利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又依照 WCT 第八條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後段之說明，是指將著作內容向公眾提供，不問提供著作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且所提供的著作，須是使公眾得同時選擇其獲得著作的時間以及地點，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之使公眾得於其各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修改為「及」，強調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始為公開傳輸，以資明確。</p> <p>2、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專指互動式之傳輸，如僅係通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地播放廣播、電視節目，收聽或收視之公眾無法依其選擇的時間及地點收聽、收視其所選擇的著作，則屬公開播送行為，非修正條文第十款所稱之公開傳輸。</p> <p>3、又如果依照收件人名單發送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著作也屬於WCT第八條意義下的「提供」，因為收到郵件的公眾成員，是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及地點獲得著作；且無論是用戶先發出請求提供著作或是著作逕行被發送到用戶信箱，二者並無不同，用戶都可以選擇獲得著作的時間及地點，因此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報的利用行為應為修正條文第十款之公開傳輸權所包含，併予說明。</p> <p>(六) <u>新增第二十条</u></p> <p>1、修正條文第二十条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之公開演出「以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並酌作文字調整，按此項權利依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著作人專有之權利，利用對象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且適用於所有之著作財產權，而非屬僅適用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均將此一利用行為列為獨立之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且來源不限於廣播，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均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節目，爰新增本款規定，以符合國際立法。</p> <p>2、「再公開傳達」係指將已公開播送、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在營業場所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例如：在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形)予以播出，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容予以播出均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若營業場所將錄製下來的電視節目、網路影片另外以視聽機將向公眾傳達者，亦則是構成「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第二段將演出之錄影物向公眾傳達)之情形。</p> <p>3、 修法後，本局歷來解釋認為於各種營業場所，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之見解，將配合變更。</p> <p>二、 <u>第二項刪除</u>。刪除理由如下： 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規定，係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增訂，經查，由於七十四年之著作權法尚未就「公眾」加以定義，因此，於七十九年修正「公開上映」定義時，同時增訂「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以使公開場所之範疇較為明確。直至八十一年著作權法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公眾」之定義，即一律以是否係向「公眾」提供，作為是否係屬公開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判斷標準，而不論是否係在公開場所為，且「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用語未盡明確，畢竟就空間/場所之概念而言，不是「現場」就是「現場以外」，故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等文字，亦無礙於公開利用之判斷，應不致違反七十九年中美諮商加入此一用語之目的。</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一、 本條刪除。 二、 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u>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得繼續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繼續散布之。</u> <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u>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適用<u>第一項</u>但書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一、 本條修正。 二、 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之一合併規定。 三、 鑑於現行法就權利耗盡規範中之「物之所有人」概念導致適用上之疑義，本次修正採取以「物」為主的概念，即釐清「權利耗盡」之規範係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後，嗣後權利人對該物即不得主張散布權、出租權，不以利用人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為要件。因此，本條所稱得繼續散布者，係指銷售或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為商業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租。</p> <p>四、 新增第二項，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禁止規定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爰於第二項新增排除規定。至於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而輸入、以及依強制授權規定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等，因非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五、 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u>出借</u>之</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u>移轉</u>所</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將「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修改為「出借」，釐清散布盜版品之行為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散布」定義，僅限於現實交付，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之概念，因此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物之行為，另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係屬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u>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u>，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修正。將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包含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的行為一併納入規範，並加大刑度之差距，以利法院依侵害情節裁量。</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輸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限縮刑事責任之規範，修法後完全排除其刑事責任，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p>
第九十二條（未修正）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p> <p>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三、<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者。</u></p> <p>四、<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u></p> <p>五、<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u></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p> <p>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三、<u>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p> <p>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將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後續之散布、出租等行為除罪化規範均移列至第九十三條之一統一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分列為兩款規範，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六款」等文字移列至第四款獨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p>
第九十三條之一 <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其重</u>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u>統一將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製物，於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二條之出租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不適用之。</u></p>		<p>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排除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二條有關侵害出租權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等刑事責任規定之適用。</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五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款次調整酌作修正。</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u></p> <p><u>二、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罪。</u></p> <p><u>三、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侵害重製權之光碟，而犯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者。</u></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四款條文之調整酌作修正，維持現行法非告訴乃論之範圍。</p>